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(所)溫馨獎助學金實施須知

104.02.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0.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第 1 次導師事務聯席會議通過
112.05.08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、第 4 次導師事務暨第 3 次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聯席會議通過
115.08.28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獎勵本系所學生為宗旨，依據實際需要救助時發放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本系所學生且其家庭狀況不佳、由班導師推薦，每班最多二名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由本系所教師及系友捐贈。
- 第四條 獎助標準：發放名額及其金額則依當學期捐款總額做分配，由本系會議討論分配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務會議處理相關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